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 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作为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金江电气，证券代码：839238，以下简称“金江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3月31日，财达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2]16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

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金江电气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金江电气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9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5月6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金江”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关注公司信息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挂牌公司联系人及电话：范英超 13373198888

主办券商联系人及电话：朱行行 15903233887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2]168号）

财达证券

2022-04-11